

投标文件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
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牛羊肉、猪副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红星盛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
业收入为 20485.2267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60.5366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
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
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红星盛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
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
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规定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业可不填报。

3. 采购（招标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。